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0-048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杨威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235,666,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8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35,370,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3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9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

2.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1,546,7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251,0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9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一)审议《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2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01 选举姚旭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235,370,523	99.87%
中小股东	1,251,049	80.88%
表决结果	姚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1.02 选举江文昌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235,370,523	99.87%
中小股东	1,251,049	80.88%
表决结果	江文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03%;反对2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97%;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03%;反对25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97%;弃权0股。

关联股东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 234,119,474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03%;反对2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03%;反对25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 234,119,474股。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03%;反对2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03%;反对25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 234,119,474股。

3、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03%;反对2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03%;反对25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 234,119,474股。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1,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9212%;反对2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07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1,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212%;反对29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7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 234,119,474股。

5、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03%;反对2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03%;反对25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 234,119,474股。

6、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03%;反对2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03%;反对25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 234,119,474股。

7、募集资金运用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03%;反对2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03%;反对25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 234,119,474股。

8、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03%;反对2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03%;反对25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 234,119,474股。

9、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03%;反对2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03%;反对25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 234,119,474股。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03%;反对2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03%;反对25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 234,119,474股。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03%;反对2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03%;反对25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 234,119,474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03%;反对2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03%;反对25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 234,119,474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03%;反对2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03%;反对25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 234,119,474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03%;反对2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03%;反对25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 234,119,474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03%;反对2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03%;反对25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 234,119,474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371,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8%;反对2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1,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212%;反对29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7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03%;反对2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03%;反对25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 234,119,474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03%;反对2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03%;反对25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 234,119,474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409,6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1%;反对2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03%;反对25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承销保荐机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03%;反对2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03%;反对25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 234,119,474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409,6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1%;反对2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103%;反对25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8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410,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3%;反对25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362%;反对25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6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石之恒、麻云燕

(三)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三方《氢燃料重卡应用推广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钢工业技术:河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现代汽车:韩国现代自动车株式会社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1月4日,安泰科技、河钢工业技术与现代汽车三方共同签订《氢燃料重卡应用推广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本协议")。三方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惠、共赢发展和共担风险的原则,约定在氢燃料重卡应用推广领域推进商业合作与技术创新,不断降低氢燃料重卡运营成本,共同开拓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商业模式和具备盈利能力的高端产品,逐步构建高效、低碳的氢燃料重卡生态圈,助力"京津冀"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甲方-河钢工业技术

公司名称:河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1MA0CLR8G8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合园区青果路99号科技谷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单立东

注册资本:10000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交通运输、能源装备、机械等行业所需的钢铁材料、零部件、成套组件和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物流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开发、制品、销售及技术服务;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钢工业技术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乙方-现代汽车

公司名称:现代自动车株式会社

注册地址:大韩民国首尔特别市瑞草区献陵路12

法定代表人:李元喜

现代汽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签订框架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后续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河钢工业技术是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承载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构建氢燃料重卡产业集群"的战略目标,发挥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现有的产业链条和丰富的副产氢资源优势,将"京津冀"地区作为氢能业务拓展的重点区域。

现代汽车作为世界100强企业、世界5强汽车企业,是全球氢能和燃料电池产业的领头羊,拥有先进的氢燃料电池及氢燃料电池汽车研发生产能力,其氢燃料电池汽车技术在世界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

安泰科技是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氢能领域的主要发展目标为聚焦关键材料和电堆,通过自主创新,掌握核心技术,成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燃料电池和氢能生态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商。目前公司已经参与宁波、河北、山东多地政府的氢能规划,联合承担国家氢燃料电池研发课题,充分发挥控股子公司宁波化工院甲级资质优势,先后完成了河北河钢化工有限公司加氢示范项目邯郸站及唐山站的EPC工程设计、建设,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三方未来将以合适的形式成立合资公司,利用各自在资源、技术和市场方面的优势,最大程度降低氢燃料重卡的运营成本,共同建立具备商业化运行条件的氢燃料重卡产业链。由河钢工业技术提供氢燃料重卡的应用场景和运行所需的氢气资源;现代汽车提供符合应用场景需求的氢燃料重卡车辆;安泰科技提供氢气的储运、加注技术和加氢站的配套建设。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三方在氢能的制取-储运-加注-应用方面的全方位技术合作,实现传统产业向氢能产业的转型升级,同时不断提升氢燃料重卡的市场占有率。

结合三方在资源、技术和区位方面的优势,初步确定将"京津冀"地区作为氢能业务拓展的重点区域,对接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构建氢燃料重卡产业集群"的战略目标,在推动氢燃料重卡示范运行、构建氢燃料重卡产业集群、拓展京津冀氢能应用市场及共同探索降低成本途径等四个方面逐步开展合作。

(二)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的效力终止:

1、因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或政府政策方面的障碍、不可抗力等)无法达成本协议之目的时;

2、任何一方于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另外两方终止本协议时。

三、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1、本协议为三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本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2、本协议顺利实施,将有利于促进公司在氢能领域扩大对外技术合作,提高公司在氢能产业领域话语权和影响力,加快公司在氢能及燃料电池领域业务的布局。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为三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能否如期顺利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具体内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0日、2020年8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9)及《关于董事、监事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7)。

2、本协议签订前,公司尚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未来三个月的减持计划。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3、备查文件:三方签署的《氢燃料重卡应用推广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0-04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1月5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监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并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并形成决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吕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为9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0-04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5号塔里木石油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784,168,16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8,476,621,9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6,307,546,2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57181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1.12546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63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李凡荣先生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长戴厚良先生、董事刘跃珍先生、焦方正先生、独立董事德地立人先生、西蒙·亨利先生、蒋小明先生因故不能到会;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7人,监事付锁堂先生因故不能到会;

3、公司财务总监柴守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签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申请更新2021-2023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6,725,066	91.371812	137,549,012	8.627642	8,700	0.000546
H股	3,655,965,768	57.961775	2,651,570,479	42.038066	10,000	0.000159
普通股合计:	5,112,690,834	64.702625	2,789,119,491	35.297138	18,700	0.000237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吕波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471,156,214	99.996319	5,465,100	0.003681	600	0.000000
H股	5,874,945,449	93.141536	417,151,548	6.613531	15,449,250	0.244933
普通股合计:	154,346,101,663	99.716982	422,616,648	0.273036	15,449,850	0.0099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签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申请更新2021-2023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1,456,725,066	91.371812	137,549,012	8.627642	8,700	0.000546
2	关于选举吕波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588,817,078	99.657169	5,465,100	0.342794	600	0.0000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关联方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未计入该项议案表决结果。

2、议案1、2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怡敏、吴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119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33,910,42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99%。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80,441,31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34.39%,占公司总股本的12.72%。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57,569,637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54%。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157,201,315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43.9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86%。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部分股票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顾家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9,8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5%
解质时间	2020年11月4日
持股数量	233,910,420股
持股比例	36.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0,441,315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顾家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顾家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	233,910,420	36.99	90,241,315	80,441,315	34.39	12.72	0	0	0	0
TB Home Limited	120,021,565	18.98	76,760,000	76,760,000	63.96	12.14	0	0	0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37,652	0.5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57,569,637	56.54	167,001,315	157,201,315	43.96	24.86	0	0	0	0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0-097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股东鲁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鲁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8,000,000股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2%。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1102-01号)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苏01民初3197号],公司股东鲁剑先生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8,000,000股被司法冻结。

一、本次股份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原因	冻结股数(股)	股份类型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冻结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鲁剑	否	司法冻结	448,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0年11月2日	2023年11月1日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14.32%
合计	-	-	448,000,000	-	-	-	-	100%	14.32%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苏01民初3197号],本次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原因系姜宏与鲁剑先生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姜宏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剑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鲁剑	448,000,000	14.32%	448,000,000	100%	14.32%
合计	448,000,000	14.32%	448,000,000	100%	14.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剑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47,999,59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2%。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0-027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许可产品注射用头孢比罗酯钠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